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鉴证报告

# 关于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718号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进行鉴证。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以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二、贵公司的责任

贵公司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的要求编制《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

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附件：《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的规定，将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0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03,824,730股普通股，由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托承销。截至2022年8月2日止，本公司实际发行普通股104,001,367股，每股发行价为14.62元，募集资金总额1,520,499,985.54元。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含税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15,204,999.86元后，于2022年8月2日存入本公司开立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营业厅（账号1001019729006800280）人民币账户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淮海支行（账号216170100100339211）中，存入金额为：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入账日期	金额（人民币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营业厅	1001019729006800280	2022-08-02	1,314,794,985.6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淮海支行	216170100100339211	2022-08-02	190,500,000.00
存入金额合计			1,505,294,985.68

\*注：上述汇入资金共计人民币1,505,294,985.68元（已扣除含税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15,204,999.86元）。贵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20,499,985.54元，扣除不含税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14,344,339.49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4,126,214.9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502,029,431.14元。上述资金已经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577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 二、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于2021年7月19日召

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经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2022 年 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预案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概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智能型低压电器研发及制造基地项目（注）	良信电器（海盐）有限公司	238,467.00	133,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	19,050.00	19,050.00
合计		<b>257,517.00</b>	<b>152,050.00</b>

注：“智能型低压电器研发及制造基地项目”计划总投资 238,467.00 万元，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如实际募集资金低于项目投资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智能型低压电器研发及制造基地项目”由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良信电器（海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信海盐”）实施，实施地址为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塘桥街道东至河道、南至规划建设用地、西至日久光电、北至滨海大道。

### 三、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自 2021 年 7 月 2 日至 2022 年 8 月 24 日，公司已投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置换的自筹资金为 46,728.5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预先投入待置换金额
智能型低压电器研发及制造基地项目（注）	133,000.00	131,152.94	46,728.59
补充流动资金	19,050.00	19,050.00	-
合计	<b>152,050.00</b>	<b>150,202.94</b>	<b>46,728.59</b>

注：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50,202.94 万元，少于《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公司董事会已在股东大会的授权下，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调整了募集资

金项目具体投资情况。

截至 2022 年 8 月 24 日公司已投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置换的自筹资金为 46,728.59 万元，其中包含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额 5,240.97 万元，该等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额需待票据到期后，以募集资金置换。

#### **四、 适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